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拟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公司和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议案构成关联担保。碧水源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

本人作为碧水源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刘文君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